

#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秦双随〔2024〕40号

## 关于开展2024年秦皇岛市房地产业“一业一查”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的通知

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文件精神，推进“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根据秦皇岛市2024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安排，经研究决定，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2024年9月27日至11月30日。

### 二、参与本次联合抽查的部门

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一)抽查对象范围。我市登记注册的二级资质房地产企业和已备案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二)抽查比例。抽查比例不低于5%。

(三)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

为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本次双随机联合抽查涉及企业的抽查对象首先从高风险、较高风险等级企业中抽取，如不能满足抽查比例，再从较低风险、低风险等级和无风险等级企业中抽取检查对象，直至达到抽查比例要求。

#### **四、抽查内容**

1. 住建部门：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二级）许可后的监督检查；房地产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2. 市场监管部门：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五、名单抽取及派发**

（一）以秦皇岛市相关经营主体名录为基数，由市住建局在“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中随机抽取被检查主体名单。

（二）市住建局将抽取出的被检查主体名单分派到各部门，由各部门进行确认。

（三）执法人员由各部门在其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 **六、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市住建局为本次联合抽查的牵头部门，负责总体部署和沟通协调，并负责被检查主体的名单抽取及分派；联合抽查其它各部门依据职责做好本次联合抽查现场检查、结果录入等工作。对于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二）检查方式

1. 对被检查主体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书面核查、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

2. 进行实地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检查结果，并由被检查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 市住建局统筹组织各部门对被检查主体进行联合检查。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应当一次性完成，实现“进一扇门、查多件事”。

（三）抽查结果公示。抽查结束后，各部门应在20个工作日内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并公示抽查结果。

## 七、工作要求

（一）周密制定计划，认真抓好落实。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时间紧、任务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确保及时录入检查结果，确保抽查结果真实准确。

（二）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配合市住建局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三）统一监管服务，减轻企业负担。在联合抽查工作中，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

效性，避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经营主体咨询。

（四）加强宣传引导，促进信用监管。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报道联合抽查，在官网公示抽查方案、抽查时间等，使广大经营主体知晓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积极举报经营主体违法经营行为。联合抽查工作结束后，各部门要及时公示抽查结果，促进形成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五）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反馈情况。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亮点，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相关情况于抽查任务结束后及时报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7日

